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160037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一、招标条件

本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696.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301.29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6323.94平方米,建筑面积7829.81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2600.15平方米);二期工程用地面积3372.21平方米,建筑面积3471.48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住宅楼、综合楼、配电房、公厕、垃圾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696.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301.29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6323.94平方米,建筑面积7829.81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2600.15平方米);二期工程用地面积3372.21平方米,建筑面积3471.48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住宅楼、综合楼、配电房、公厕、垃圾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监理: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2) 在监情况

- ①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无在监工程：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无在监工程是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满足6个月）。

☑有一个在监：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有两个在监：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3.3.2☑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1（1）、3.3.1（2）、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6 17:00到2024-12-23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投标者请于上述规定时间内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445377427@qq.com）并通过电话联系（姜工18252000502）确认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时须备注单位名称及缴款事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无效。代理人员收到潜在投标人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及招标文件费用后通过邮件发送招标文件等资料至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邮箱。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或查看投标报名时授权委托书中登记邮箱收到的澄清文件，否则引起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6 09:4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6 09:40

开标地点：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二楼南会议室

七、其他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监理

1、本项目合同估算价：16.95万元，服务期：1095日历天；

2、附件：

附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报名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年 月 日

附2：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有意参加顾高镇芦庄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投标，在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首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的，自愿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进行裁决。本单位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芦庄村
联 系 人： 万先生
电 话： 136415674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恒景国际花园C21幢311-313室
联 系 人： 姜工
电 话： 18252000502
电 子 邮 件： 4453774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黎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